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4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
四、公司治理信息.....	8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12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3
七、绿色金融信息.....	13
八、重大事项信息.....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中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注册资本：1538000.00 万元人民币整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17 室
5.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贾健旭
7. 经营范围：
 - (1)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 从事同业拆借；
 - (7)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9)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10) 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	2024
资产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2,982,006	8,757,305
应收账款	-	-
贷款	17,775,362	10,451,368
投资	7,952,392	6,863,879
固定资产	5,969	5,003
其他资产	1,397,945	1,623,986
资产合计	30,113,674	27,701,540
负债		
存款	13,983,867	15,035,054
应付账款	-	-
其他负债	9,425,477	5,561,334
负债合计	23,409,344	20,596,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38,000	1,538,000
资本公积	23,501	24,738
盈余公积	747,164	798,668
未分配利润	3,104,240	3,518,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4,330	7,105,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3,674	27,701,5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_ 人民币万元

	2023	2024
营业收入	1,930,155	1,390,757
其中：利息收入	1,723,949	1,249,298
投资收益	150,795	24,238
其他营业收入	55,410	117,221
营业支出	936,884	606,791
其中：利息支出	439,325	371,217
其他运营成本	497,559	235,573
税金及附加	8,051	5,446
营业利润	985,220	778,520
加：营业外净收入	16,719	29,804
利润总额	1,001,938	808,324

(二) 外部审计机构主要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0807 号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汽财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汽财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汽财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汽财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汽财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汽财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200082)
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F-18F, East Tower, 1089 Dong Da Ming Road, Raffles City The Bun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T: (021)6352 5500 F: (021)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汽财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汽财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ZHONGHUA 众华®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2025年2月14日

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200082)
电话: (021)6352 5500 传真: (021)6352 5566 网址: 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F-18F, East Tower, 1089 Dong Da Ming Road, Raffles City The Bun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T: (021)6352 5500 F: (021)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各项外部法律法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按照外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展业、风险管理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并在展业过程中予以严格有效地落实，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贷业务风险防控机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较为充裕，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内控机制健全，资本充足率和贷款拨备率等指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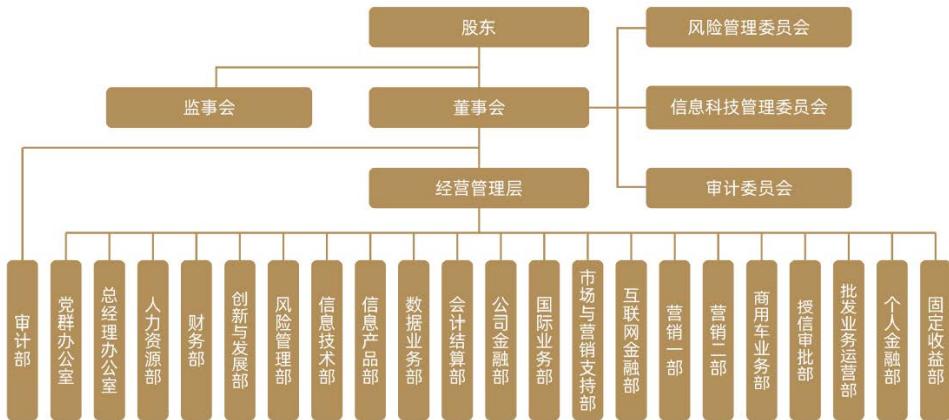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8,000.00	1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100%控股），至2024年末持有上汽集团63.27%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公司组织架构情况



（四）股东会（含股东决定）、董事会（含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股东会：

- (1) 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会；会议审议并批准3项议题。
- (2) 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参会；会议审议并批准2项议题。
- (3) 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会；会议审议并批准3项议题。

(4) 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上汽集团作出2024年第一次股东决定，批准一项议题。

(5) 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上汽集团作出2024年第二次股东决定，批准一项议题。

2. 董事会：

2024年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 (1) 2024年召开2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2024年召开1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
- (3) 2024年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监事会：

2024年共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股东会、董事会（含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会

(1) 董事长 贾健旭（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汽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5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34号。

(2) 董事 卫勇（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男，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汽集团副总裁兼代理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银监复(2016) 504号。

(3) 董事 吴珩（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男，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汽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银监复(2016) 282号。

(4) 董事 谢蔚（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女，1975年6月出生，

中共党员，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汽集团财务部总经理。

2025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68号。

(5) 董事 姜春迪(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执行董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3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230号。

2. 监事会

(1) 监事会主席 周郎辉(上汽集团股东方监事)：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汽集团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 姜宝新(上汽集团股东方监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汽集团总审计师、审计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监事 许灵斌(公司职工监事)：女，1973年1月出生，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姜春迪：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2023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230号。

(2) 副总经理 李荣荣：男，1968年10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

号为沪银监复〔2017〕526号。

(3) 信息技术总监 张浩菲：女，1974年5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54号。

(4) 营销总监 陈晓斌：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营销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111号。

(5) 风险总监 陈岩：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风险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491号。

(六)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公司是上汽集团所属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职责清晰。公司是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汽集团实际持有公司100%股权，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完全一致。董事会方面，公司董事共有五人，均为上汽集团股东方董事。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有相关专业背景的董事担任，具体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监事会方面，公司监事共有三人，其中股东监事二人，职工监事一人。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理有效，三会制度完善，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分别制定有《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定期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外部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4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转让重大关联交易。已签署《信贷资产转让统一交易协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除成员单位业务外，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 will 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开展各项关联交易。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服务至上，坚持社会责任，践行向金融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履行公正对待金融消费者的责，遵从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度，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加强投诉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统筹开展金融宣教工作，未发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

七、绿色金融信息

公司紧密围绕上汽集团新能源发展战略，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的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业发展。

在金融监管机构指导下，公司确立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围绕上汽集团新能源发展战略，结合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优化绿色金融产品，助推集团实体经济发展”。

在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公司制定了绿色金融业务的目标：“完善信贷政策，开拓业务产品，通过全方位、专业化的绿色融资服务，支持上汽集团新能源车辆的生产及销售，助力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工作的开展”。

八、重大事项信息

1. 股权变更

(1) 2024年11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汽财务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沪金复〔2024〕650号），上海金监局同意上汽集团受让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1%股权，受让后，上汽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

(2) 2025年1月，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48号），上海金监局核准了公司股权变更后修订的《公司章程》。

(3) 2025年1月末，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2. 董事、高管变更

(1) 2024年2月，公司营销总监陈晓斌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

(2) 2024年8月，公司风险总监陈岩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

(3) 2025年1月，公司董事长贾健旭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3月，公司完成法人代表的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4) 2025年2月，公司董事谢蔚女士的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

注：2024年末至2025年3月末发生的重大事项，作为期后事项一并披露。